

352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0樓
公司電話：(02)8227-255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77
2. 大陸投資資訊	72-73、78
3. 主要股東資訊	73、79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會計師核閱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



鴻翹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573	8	\$80,355	6	\$69,763	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2	96	-	212	-	320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40,168	3	40,168	3	40,168	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047	2	28	-	3,4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18,996	2	17,027	2	37,660	4
1200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4及七	6,584	1	2,212	-	-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259	-	1,365	-	147	-
1470	存貨	四、六.5及八	635,837	50	691,905	55	502,693	4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108	2	23,041	2	26,612	2
	流動資產合計		853,668	68	856,313	68	680,768	62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4,163	11	145,650	12	151,665	14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3,713	-	4,529	-	1,901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194,466	15	195,181	16	222,351	20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8、六.9及六.24	29,456	3	30,657	2	1,363	-
1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7,167	2	27,167	2	41,529	4
190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4及七	1,613	-	2,054	-	3,24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3	1	2,492	-	1,2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5,781	32	407,730	32	423,353	38
1xxx	資產總計		\$1,259,449	100	\$1,264,043	100	\$1,104,1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賢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鴻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350,300	28	\$343,200	27	\$157,200	14	
2130	應付短期債券	159,631	13	159,824	13	119,610	1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398	-	4,464	-	-	-	
2170	應付票據	-	-	-	-	177	-	
2200	應付帳款	28,748	2	23,288	2	42,834	4	
2230	其他應付款	14,944	1	18,173	2	14,740	1	
22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	-	187	-	-	-	
228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5,587	-	5,587	-	-	-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2,291	-	2,682	-	1,536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7,906	15	187,271	15	-	-	
230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464	2	19,776	2	11,64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15	-	1,605	-	1,185	-	
	流動負債合計	775,703	61	766,057	61	348,923	31	
2530	非流動負債	-	-	-	-	192,694	18	
2540	應付公司債	90,825	7	87,699	7	89,321	8	
2570	長期借款	2,310	1	2,454	-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5	-	1,771	-	178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1	-	1,331	-	1,31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71	8	93,255	7	283,508	2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574	69	859,312	68	632,431	57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472,639	38	472,639	37	467,306	42	
3200	普通股股本	472,639	38	472,639	37	467,306	42	
3300	資本公積	7,186	1	7,186	1	5,189	1	
3310	保留盈餘	-	-	-	-	4,081	-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96,438)	(8)	(80,305)	(6)	(4,831)	-	
3350	待彌補虧損	(96,438)	(8)	(80,305)	(6)	(750)	-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0	-	(74)	-	(55)	-	
3400	其他權益	4,388	-	5,285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87,875	31	404,731	32	471,690	43	
3xxx	權益總計	\$1,259,449	100	\$1,264,043	100	\$1,104,1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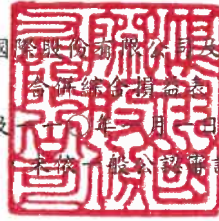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貿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2,118	100	\$108,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六.20及七	53,921	87	87,026	80
5900	營業毛利		8,197	13	21,247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1,140	18	13,612	13
6200	管理費用		7,883	13	5,7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6	5	2,9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67	-	(2,021)	(2)
	營業費用合計		22,446	36	20,326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249)	(23)	9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	-	25	-
7010	其他收入		110	-	1,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	2	302	-
7510	財務成本		(2,997)	(5)	(2,3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	(3)	(68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6,441)	(26)	24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89	1	-	-
8200	本期淨(損)利		(17,030)	(27)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	-	(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	-	(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6)</u>	<u>(27)</u>	<u>\$ 216</u>	<u>-</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33)		\$ 240	
8620	非控制權益		(897)		-	
			<u>\$ (17,030)</u>		<u>\$ 24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59)		\$ 216	
8720	非控制權益		(897)		-	
			<u>\$ (16,856)</u>		<u>\$ 216</u>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0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貿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1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467,306	\$5,189	\$4,081	\$(5,071)	\$(31)	\$471,474	\$-	\$471,474	
D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	-	240	-	2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	(24)	(24)	-	(24)	
Z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467,306	\$5,189	\$4,081	\$(4,831)	\$(55)	\$471,690	\$-	\$471,69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2,639	\$7,186	\$-	\$(80,305)	\$(74)	\$399,446	\$5,285	\$404,731	
D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16,133)	-	(16,133)	(897)	(17,03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	174	-	1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33)	174	(15,959)	(897)	(16,856)	
Z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472,639	\$7,186	\$-	\$(96,438)	\$100	\$383,487	\$4,388	\$387,8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賈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6,441)	\$24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8	3,772
A20200	攤銷費用	1,201	5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	(2,0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6	(200)
A20900	利息費用	2,997	2,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7)	(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9)	(2,6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36)	5,7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37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6	360
A31200	存貨減少	31,068	18,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	2,67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	440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	441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066)	(4,6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1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460	11,0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29)	(18,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0)	(3,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07	14,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	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2)	(1,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2	13,2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	(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7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9)	5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000	45,4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9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3)	(39,8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86)	(8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4)	(6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7	3,9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	(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18	17,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55	52,0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73	\$69,7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貿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更名為現名，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商	60%	60%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	100%	10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ta Van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Data Van Co., Ltd.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 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	100%	100%	10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以10,000千元投資設立轉投資100%持有之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分別認購1,000千股及2,000千股，主要業務為從事不動產買賣。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轉投資100%持有設立於塞席爾之DataVan Co., Lt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其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500千元、美金200千元及美金2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資金額為美金900千元，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集團為結合雙方資源，為繼續擴展本集團營運佈局並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故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以25,800千元為對價，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總計993千股，該公司設立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商。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60年
機器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取得，於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若有虧損性之合約，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規定將該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端點銷售系統及周邊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房地銷售收入

房地銷售收入來自不動產之銷售。由於不動產於完成交屋作業及所有權過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所產生之佣金，客戶簽訂預售屋合約因尚未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該銷售佣金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之增額成本，待房屋移轉予以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將所產生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予以攤銷。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447	\$432	\$401
活期存款	100,753	78,496	69,137
支票存款	1,373	1,427	225
合 計	<u>\$102,573</u>	<u>\$80,355</u>	<u>\$69,763</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備償專戶	<u>\$40,168</u>	<u>\$40,168</u>	<u>\$40,168</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	\$25,047	\$28	\$3,40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5,047</u>	<u>\$28</u>	<u>\$3,40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	\$17,458	\$15,379	\$32,849
應收分期帳款	1,735	1,778	4,826
小計(總帳面金額)	19,193	17,157	37,675
減：備抵損失	(197)	(130)	(15)
小計	18,996	17,027	37,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4	2,212	-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6,584	2,212	-
合計	\$25,580	\$19,239	\$37,660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不超過一年	\$1,735	\$1,778	\$4,826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613	2,054	3,247
合計	\$3,348	\$3,832	\$8,07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777千元、19,369千元及37,675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科技事業處			
原物料	\$26,803	\$30,996	\$33,522
在製品	3,076	-	5,281
半成品	23,300	18,799	15,550
製成品	22,322	16,114	21,529
商品	1,058	6,923	7,819
小計	76,559	72,832	83,70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建設事業處			
待售房地(基隆星河繪案)	\$313,707	\$329,291	\$375,072
營建用地	230,734	230,607	31,920
在建房地	3,781	3,119	-
預付土地款	11,056	56,056	12,000
小計	559,278	619,073	418,992
總計	\$635,837	\$691,905	\$502,693

- (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科技事業處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305千元及34,872千元。
- (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已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435千元及(37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 (3) 本集團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與桃園市觀音區塔腳段及草漯段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過戶後轉列營建用地作為未來建案之營建用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過戶尚未支付土地合約價款為2,9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土地交易金額為230,000千元。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處分桃園區觀音區塔腳段及草漯段之土地，出售價款分別為20,700千元及5,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取。

營建用地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7千元及0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及0%。

- (4) 在建房地係支付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之開發案之建造及相關工程款項。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取得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及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款之相關合約價款以及金額如下：

	苗栗縣 公館鄉館興段	苗栗縣 竹南鎮仁德段	合計
111.3.31			
合約價款	\$-	\$96,775	\$96,775
預付土地款	-	11,056	11,056
110.12.31			
合約價款	\$125,556	\$96,775	\$222,331
預付土地款	45,000	11,056	56,056
110.3.31			
合約價款	\$-	\$-	\$-
預付土地款	-	-	-

上述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土地，因買賣雙方條件未達共識，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該取得土地案，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取得土地交易解約同意書。依照該解約同意書，買賣雙方合意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約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前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分為兩期返還預付土地款，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2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取得返還之第一期款項20,000千元及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支票25,000千元，故將尚未收回之第二期款項轉列應收票據。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已取得返還之第二期款項。

另上述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土地因購買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變動，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變更合約條款，期後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 (6)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金額，請詳附註八。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31	110.12.31	11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63	\$145,650	\$151,665			
<u>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89,789	\$75,342	\$9,694	\$74,959	\$10,367	\$260,151
增 添	-	-	-	58	660	718
處 分	-	-	-	(1,240)	-	(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4	74
111.3.31	\$89,789	\$75,342	\$9,694	\$73,777	\$11,101	\$259,703
110.1.1	\$118,182	\$96,724	\$9,694	\$75,759	\$9,065	\$309,424
增 添	-	-	-	-	194	194
重 分 類	(28,393)	(21,382)	-	-	-	(49,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5)	(15)
110.3.31	\$89,789	\$75,342	\$9,694	\$75,759	\$9,244	\$259,828
折舊及減損：						
111.1.1	\$-	\$30,196	\$9,449	\$66,732	\$8,124	\$114,501
折 舊	-	342	105	1,460	323	2,230
處 分	-	-	-	(1,240)	-	(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9	49
111.3.31	\$-	\$30,538	\$9,554	\$66,952	\$8,496	\$115,540
110.1.1	\$-	\$34,131	\$9,029	\$61,702	\$6,935	\$111,797
折 舊	-	618	105	1,458	235	2,416
重 分 類	-	(6,045)	-	-	-	(6,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5)
110.3.31	\$-	\$28,704	\$9,134	\$63,160	\$7,165	\$108,163
淨帳面金額：						
111.3.31	\$89,789	\$44,804	\$140	\$6,825	\$2,605	\$144,163
110.12.31	\$89,789	\$45,146	\$245	\$8,227	\$2,243	\$145,650
110.3.31	\$89,789	\$46,638	\$560	\$12,599	\$2,079	\$151,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1.1	\$68,338	\$146,839	\$215,1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處 分	-	-	-
111.3.31	\$68,338	\$146,839	\$215,177
110.1.1	\$44,856	\$146,147	\$191,00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393	21,382	49,775
移 轉	-	-	-
110.3.31	\$73,249	\$167,529	\$240,778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9,996	\$19,996
當期折舊	-	715	7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處 分	-	-	-
111.3.31	\$-	\$20,711	\$20,711
110.1.1	\$-	\$11,566	\$11,566
當期折舊	-	816	8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6,045	6,045
移 轉	-	-	-
110.3.31	\$-	\$18,427	\$18,427
淨帳面金額：			
111.3.31	\$68,338	\$126,128	\$194,466
110.12.31	\$68,338	\$126,843	\$195,181
110.3.31	\$73,249	\$149,102	\$222,351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789	\$1,74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15	816
合 計		\$1,074	\$927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結構體及裝修工程等係以直線法按50至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307,186千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為資本化率1.98%~2.06%；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73,129千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銷售價格後評價。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1.1.1	\$14,434	\$15,672	\$8,156	\$38,262
增添－單獨取得	-	-	-	-
處 分	-	-	(3,635)	(3,635)
111.3.31	\$14,434	\$15,672	\$4,521	\$34,627
110.1.1	\$-	\$-	\$5,870	\$5,870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10.3.31	\$-	\$-	\$5,870	\$5,870
攤銷及減損：				
111.1.1	\$2,165	\$-	\$5,440	\$7,605
攤 銷	721	-	480	1,201
處 分	-	-	(3,635)	(3,635)
111.3.31	\$2,886	\$-	\$2,285	\$5,171
110.1.1	\$-	\$-	\$4,279	\$4,279
攤 銷	-	-	228	228
110.3.31	\$-	\$-	\$4,507	\$4,507
淨帳面金額：				
111.3.31	\$11,548	\$15,672	\$2,236	\$29,456
110.12.31	\$12,269	\$15,672	\$2,716	\$30,657
110.3.31	\$-	\$-	\$1,363	\$1,36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營業成本	\$1	\$17
銷售費用	\$919	\$25
管理費用	\$134	\$10
研究費用	\$147	\$176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基於資源分配與收入流向等為參考，已分攤至科技產品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 譽	\$15,672	\$15,672	\$-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係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5,672千元並未減損。

本集團決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如下：

(1) 比較法：

- a. 情況調整：比較標的之價格形成條件中有非屬於一般正常交易情形而影響交易價格之約定，或有其他足以改變比較標的價格之情況存在時，就該影響部分所作之調整。
- b. 價格日期調整：比較標的之價格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因時間之差異，致價格水準發生變動，應以適當之變動率或變動金額，將比較標的價格調整為勘估標的價格日期之價格。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區域因素調整：所選用之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不在同一近鄰地區內時，為將比較標的之價格轉化為與勘估標的同一近鄰地區內之價格水準，以便進行個別因素比較，而以比較標的之區域價格水準為基礎，就區域因素不同所產生之價格差異，逐項進行之分析及調整。
- d. 個別因素調整：以比較標的之價格為基礎，就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因個別因素不同所產生之價格差異，逐項進行之分析及調整。

(2) 收益法：

- a. 有效總收入及總費用。
- b. 決定收益資本化率。

總收入係指價格日期當時勘估標的按法定用途出租或營運，在正常情況下所獲得之租金或收入之數額。推算勘估標的總費用時，應根據相同或相似不動產所支出之費用資料或會計報表所載資料加以推算，其項目包括價格日期、區域情況及個別情況等，其為營運性不動產者，並應加計營運費用。

收益資本化率係依採風險溢酬法，其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基本利率、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比較觀察該投資財貨與本勘估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並就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3.31	110.12.31	110.3.31
擔保銀行借款	1.42%~1.95%	\$300,000	\$290,000	\$85,0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0%~1.77%	50,300	53,200	72,160
合計		<u>\$350,300</u>	<u>\$343,200</u>	<u>\$157,2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9,700千元、46,800千元及252,800千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借款之關係人連帶擔保情況，請詳附註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本集團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商業本票	\$160,000	\$160,000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9)	(176)	(390)
合 計	\$159,631	\$159,824	\$119,610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11.3.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1.11.28	2.35%	\$129,709
應付商業本票	111.6.24	2.70%	\$29,922
		未動用額度	\$134,500

110.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1.11.28	2.35%	\$129,837
應付商業本票	111.6.24	2.70%	\$29,987
		未動用額度	\$145,200

110.3.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0.11.28	2.35%	\$119,610
		未動用額度	\$66,500

本集團關係人為借款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92,400	\$192,400	\$2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494)	(5,129)	(7,306)
小計	187,906	187,271	192,6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906)	(187,271)	-
淨額	\$-	\$-	\$192,69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買權及賣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資產)	\$96	\$212	\$320
權益要素－資本公積(帳列資本公積 －認股權)	\$4,992	\$4,992	\$5,189
負債組成要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16)	\$(92)	\$200
相關金額			
利息費用	\$635	\$2,558	\$65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2,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中心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臺幣14.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14.2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7,600千元、7,600千元及0千元。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40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通知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7,600千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5,333千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197千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270千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共計2,194千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57,489	1.75%	自108年12月26日至123年12月26日，自109年1月26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180期變動年金法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2,708	1.85%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7日，自110年9月17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260	1.00%	自109年9月4日至112年9月4日，自109年10月4日償還第1期，嗣後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變動年金法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432	2.84%	自108年8月29日至111年8月29日，自108年9月29日償還第1期，嗣後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變動年金法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0,400	1.50%~ 1.845%	自110年7月9日至115年7月9日，自110年8月9日償還第1期，嗣後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2,289		
減：一年內到期	(21,464)		
合計	\$90,825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48,485	1.75%	自108年12月26日至123年12月26日，自109年1月26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180期變動年金法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5,833	1.85%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7日，自110年9月17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468	1.00%	自109年9月4日至112年9月4日，自109年10月4日償還第1期，嗣後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變動年金法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689	2.84%	自108年8月29日至111年8月29日，自108年9月29日償還第1期，嗣後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變動年金法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1,000	1.50%~ 1.845%	自110年7月9日至115年7月9日，自110年8月9日償還第1期，嗣後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07,475		
減：一年內到期	(19,776)		
合計	\$87,699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50,962	1.75%	自108年12月26日至123年12月26日，自109年1月26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180期變動年金法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845%	自109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7日，自110年8月17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小計	100,962		
減：一年內到期	(11,641)		
合計	\$89,321		

(1) 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簽定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金額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作金庫	\$40,000	\$40,000	\$6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294,500	305,200	234,000
上海商銀	65,000	65,000	65,000
彰化銀行	241,008	241,008	241,008
合計	\$640,508	\$651,208	\$600,008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51千元及731千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11.1.1	\$5,5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11.3.31	\$5,587
流 動—111.3.31	\$5,587
非 流 動—111.3.31	\$-
110.1.1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10.3.31	\$-
流 動—110.3.31	\$-
非 流 動—110.3.31	\$-

本公司預期履行進貨合約義務後，因依約給付之預付貨款超過該存貨可回收之金額而認列前述負債準備。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0,000千股及7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2,639千元及467,306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47,264千股及46,731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面額200,0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533千股，上述股數中計533千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1,0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0,000千股、100,000千股及7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2,639千元、472,639千元及467,30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7,264千股、47,264千股及46,73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3.31	110.12.31	110.3.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94	\$2,194	\$-
認股權	4,992	4,992	5,189
合計	\$7,186	\$7,186	\$5,18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認股權係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第1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增加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均為虧損狀況，故並無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期初餘額	\$5,285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897)	(1,467)	-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	-	6,752	-
期末餘額	\$4,388	\$5,285	\$-

(5)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期初餘額	\$(74)	\$(31)	\$(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4	(43)	(24)
期末餘額	\$100	\$(74)	\$(5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17. 營業收入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36,970	\$41,617
房地銷售	23,122	64,858
其他收入	237	55
小計	60,329	106,530
租賃收入	1,789	1,743
合計	\$62,118	\$108,27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合 計
銷售商品	\$36,970	\$-	\$36,970
房地銷售	-	23,122	23,122
其 他	237	-	237
合 計	<u>\$37,207</u>	<u>\$23,122</u>	<u>\$60,3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7,207	\$23,122	\$60,32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合 計	<u>\$37,207</u>	<u>\$23,122</u>	<u>\$60,329</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合 計
銷售商品	\$41,617	\$-	\$41,617
房地銷售	-	64,858	64,858
其 他	55	-	55
合 計	<u>\$41,672</u>	<u>\$64,858</u>	<u>\$106,5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1,672	\$64,858	\$106,53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合 計	<u>\$41,672</u>	<u>\$64,858</u>	<u>\$106,530</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0.1.1
合約負債	<u>\$2,398</u>	<u>\$4,464</u>	<u>\$-</u>	<u>\$4,69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464)	\$(4,694)
本期預收款增加	2,398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	\$(2,02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3.31

科技事業處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867	\$7,396	\$679	\$23	\$-	\$-	\$124	\$49,089
損 失 率	0%	0%~1%	2%	3%	5%	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9)	(13)	(1)	-	-	(124)	(197)
合 計	\$40,867	\$7,337	\$666	\$22	\$-	\$-	\$-	\$48,892

建設事業處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80天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48	\$-	\$-	\$-	\$-	\$3,348
損 失 率	0%	0%	10%	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合 計	\$3,348	\$-	\$-	\$-	\$-	\$3,348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科技事業處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130	\$917	\$-	\$-	\$-	\$451	\$121	\$17,619
損 失 率	0%	0%~1%	2%	3%	5%	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9)	-	-	-	-	(121)	(130)
合 計	\$16,130	\$908	\$-	\$-	\$-	\$451	\$-	\$17,489

建設事業處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80天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32	\$-	\$-	\$-	\$-	\$3,832
損 失 率	0%	0%	10%	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3,832	\$-	\$-	\$-	\$-	\$3,832

110.3.31

科技事業處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660	\$368	\$-	\$23	\$203	\$-	\$-	\$36,254
損 失 率	0%	0%~1%	2%	3%	5%	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	-	(1)	(10)	-	-	(15)
合 計	\$35,660	\$364	\$-	\$22	\$193	\$-	\$-	\$36,239

建設事業處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80天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07	\$66	\$-	\$2,500	\$-	\$8,073
損 失 率	0%	0%	10%	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5,507	\$66	\$-	\$2,500	\$-	\$8,07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130
增加(迴轉)金額	-	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3.31	\$-	\$197
110.1.1	\$-	\$2,036
增加(迴轉)金額	-	(2,0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3.31	\$-	\$15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房屋及建築	\$1,070	\$1,581	\$1,901
運輸設備	2,643	2,948	-
合計	\$3,713	\$4,529	\$1,90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增添0千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租賃負債	\$3,756	\$4,453	\$1,714
流動	\$2,291	\$2,682	\$1,536
非流動	\$1,465	\$1,771	\$17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房屋及建築	\$548	\$540
運輸設備	305	-
合計	\$853	\$54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7	\$2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皆為0千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41千元及676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789	\$1,743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不超過一年	\$5,715	\$6,776	\$7,3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261	1,848	6,23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	1,444
合 計	\$6,976	\$8,624	\$15,055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68	\$11,409	\$14,877	\$3,643	\$10,982	\$14,625
勞健保費用	420	1,016	1,436	471	1,198	1,669
退休金費用	206	545	751	220	511	7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	385	623	304	707	1,011
折舊費用	1,822	1,976	3,798	2,731	1,041	3,772
攤銷費用	1	1,200	1,201	17	531	54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銀行存款利息	\$4	\$5
其他利息收入	23	20
合 計	<u>\$27</u>	<u>\$25</u>

(2) 其他收入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租金收入	\$57	\$182
政府補助收入	-	1,101
其 他	53	91
合 計	<u>\$110</u>	<u>\$1,374</u>

政府補助收入主係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濟部為協助受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之產業，本公司依相關補貼作業要點申請員工薪資之政府補助，並配合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什項支出	\$(2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984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16)	200
合 計	<u>\$668</u>	<u>\$302</u>

(4) 財務成本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28	\$1,63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35	6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5
其他利息	-	96
合 計	<u>\$2,997</u>	<u>\$2,382</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94)
當期應付房地合一稅	73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	894
合 計	<u>\$589</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6,441)	\$24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88)	48
房地合一稅	7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44	(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89</u>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56,154千元、42,091千元及20,62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6,133)	\$24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264	46,7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0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企業合併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商	110年4月1日	60%	\$25,800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新北市中和區並為專門從事生產工業電腦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結合雙方資源，為繼續擴展本集團營運佈局並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所享有之份額衡量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7
應收帳款	26,007
存 貨	13,790
其他應收款	4,560
其他流動資產	2,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
無形資產	14,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
資產小計	<u>67,951</u>
負 債	
應付帳款	(22,982)
其他應付款	(755)
其他流動負債	(16,200)
長期借款	(8,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6)
負債小計	<u>(51,071)</u>
可辨認淨資產	<u><u>\$16,880</u></u>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計算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25,800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40%)	6,75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80)
商 譽	<u><u>\$15,672</u></u>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當天除應收帳款及存貨項目以外帳面價值皆等同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26,007千元，合約總金額為27,690千元，其公允價值為預期無法收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存貨之公允價值為13,790千元，合約總金額為14,788千元，其公允價值為預期無法收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

商譽金額15,672千元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並非可扣抵。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25,8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5,057)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20,743

自收購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4,615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收入將為71,305千元，且淨損為3,21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泉湧	本公司之董事長
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豐建設」) Maincon Technologies (M) SDN. BND. (以下簡稱「Maincon Technologies」)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負責人為 本公司總經理)
許貿程	本公司之總經理
康薇萱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1.1~	110.1.1~
	111.3.31	110.3.31
Maincon Technologies	\$5,120	\$-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3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30~120天。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31	110.12.31	110.3.31
Maincon Technologies	\$6,584	\$2,212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3.31	110.12.31	110.3.31
Maincon Technologies	\$495	\$836	\$-

(4) 租賃－關係人

A. 租賃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租賃負債－流動			
山豐建設	\$85	\$170	\$3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山豐建設	\$-	\$-	\$85

B. 利息費用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山豐建設	\$1	\$2

C. 存出保證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山豐建設	\$60	\$60	\$60

(5) 其他

A. 勞務費用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Maincon Technologies	\$755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背書保證

本集團關係人為本集團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1.3.31	110.12.31	110.3.31
林泉湧	短期借款	\$350,300	\$343,200	\$157,200
林泉湧	應付短期票券	\$159,631	\$159,824	\$119,610
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198	\$105,318	\$100,962
許貿程及康薇萱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91	2,157	-
合 計		\$112,289	\$107,475	\$100,962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1.1~ 111.3.31	110.1.1~ 110.3.31
短期員工福利	\$2,283	\$2,203
退職後福利	54	54
合 計	\$2,337	\$2,2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3.31	110.12.31	110.3.31	
待售房地	\$291,146	\$308,205	\$362,059	融資額度
營建用地	230,000	230,000	-	融資額度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68	40,168	40,168	擔保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00	400	400	海關關稅局保證金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152,082	152,082	152,082	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75,713	76,278	77,971	融資額度
合 計	\$789,509	\$807,133	\$632,68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土地購買合約之總價款為96,7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1,056千元，並帳列預付土地款。期後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4筆土地購買合約之總價款(不包含地上物費用)為96,77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變更合約條款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合約之總價款(不包含地上物費用)由96,775千元變更為88,042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增加取得3筆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之土地，且授權董事長依取得土地預算內，完成取得土地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	\$212	\$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2,126	79,923	69,3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68	40,168	40,168
應收票據	25,047	28	3,4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580	19,239	37,6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59	1,365	147
受限制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00	400	4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9	1,249	42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613	2,054	3,247
合 計	<u>\$197,548</u>	<u>\$144,638</u>	<u>\$155,135</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0,300	\$343,200	\$157,200
應付短期票券	159,631	159,824	119,610
應付票據	-	-	177
應付帳款	28,749	23,288	42,8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44	18,173	14,7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289	107,475	100,9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7,906	187,271	192,694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1	1,331	1,315
合 計	<u>\$855,090</u>	<u>\$840,562</u>	<u>\$629,53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惟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5%、55%及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3.31					
借 款	\$371,764	\$41,097	\$16,258	\$33,470	\$462,589
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87,906	-	-	-	187,906
租賃負債	2,291	1,465	-	-	3,756
其他負債	-	1,271	-	-	1,271
110.12.31					
借 款	\$362,976	\$37,320	\$18,217	\$32,162	\$450,675
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87,217	-	-	-	187,217
租賃負債	2,682	1,771	-	-	4,453
其他負債	-	1,331	-	-	1,33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3.31					
借 款	\$168,841	\$6,791	\$7,032	\$75,498	\$258,162
短期票券	120,000	-	-	-	120,000
可轉換公司債	-	192,694	-	-	192,694
租賃負債	11,641	178	-	-	11,819
其他負債	-	1,315	-	-	1,31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343,200	\$159,824	\$107,475	\$4,453	\$614,952
現金流量	7,100	(193)	4,814	(734)	10,987
匯率變動	-	-	-	37	37
111.3.31	\$350,300	\$159,631	\$112,289	\$3,756	\$625,976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11,800	\$159,475	\$101,779	\$2,371	\$375,425
現金流量	45,400	(39,865)	(817)	(652)	4,066
匯率變動	-	-	-	(5)	(5)
110.3.31	\$157,200	\$119,610	\$100,962	\$1,714	\$379,48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96	\$9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12	\$212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20	\$3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小計	衍生工具
111.1.1	\$-	\$212	\$212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6)	(116)	-
111.3.31	\$-	\$96	\$96	\$-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小計	衍生工具
110.1.1	\$-	\$120	\$120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0	200	-
110.3.31	\$-	\$320	\$320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16)千元及20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選擇權定價 模式	波動率	43.32%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 司利益將增加60千元；當波動率 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 減少10千元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選擇權定價 模式	波動率	47.88%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 司利益將增加20千元；當波動率 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 減少40千元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選擇權定價 模式	波動率	43.85%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 司利益將增加90千元；當波動率 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 減少18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307,186	\$307,18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307,186	\$307,186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73,129	\$273,12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111.3.31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2	28.625	\$46,4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2	28.625	16,08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34	28.625	98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9	27.68	\$46,1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2	27.68	15,569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29)	27.68	(818)
	11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6	28.535	\$38,9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3	28.535	21,758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4	28.535	10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一〇年起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於整體經濟及商業模式造成影響，經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等事項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註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六.12及附註十二。

2.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項 目	附 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3.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科技事業處

主要負責經營銷售點：軟硬體研發、設計、製作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修理維護及設計配裝等業務。

建設事業處

屬從事不動產建設及相關銷售管理服務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207	\$23,481	\$60,688	\$1,430	\$-	\$62,118
部門間收入	315	-	315	57	(372)	-
收入合計	\$37,522	\$23,481	\$61,003	\$1,487	\$(372)	\$62,118
部門損益	\$(7,943)	\$316	\$(7,627)	\$1,262	\$(10,665)	\$(17,03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673	\$65,218	\$106,891	\$1,382	\$-	\$108,273
部門間收入	-	-	-	29	(29)	-
收入合計	\$41,673	\$65,218	\$106,891	\$1,411	\$(29)	\$108,273
部門損益	\$(1,901)	\$7,426	\$5,525	\$1,159	\$(6,444)	\$240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管理部門。該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主要客戶資訊

(1)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甲 公 司	部 門	111.1.1~	110.1.1~
		111.3.31	110.3.31
	科技事業處	\$9,301	\$20,404

(2) 本公司建設事業處因行業特性，其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客戶群極為分散，故無應揭露之重要客戶資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4)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5)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勝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應收款	Y	\$721	\$495	\$495	0%	註4(1)	\$495	業務往來	\$-	無	\$-	\$495	\$495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註4： 1.業務往來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5： 依業務往來金額為訂定依據。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與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例 (註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32%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24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2%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19%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2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27,367	\$(1,554)	\$(1,554)	註1、註2
	DataVan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26,597	26,597	900,000	100.00%	4,369	(1,089)	(1,089)	註1、註2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商	25,800	25,800	993,000	60.00%	22,254	(1,666)	(1,346)	註1、註2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減除客戶關係之攤銷費用及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二)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 收銀機之批發銷售	\$26,597 (USD \$900)	透過第三地區塞席爾 DataVan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26,597 (USD \$900)	\$-	\$-	\$26,597 (USD \$900)	\$(1,089)	100.00%	\$(1,089)	\$4,46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 (USD \$900)	\$221,262 (USD \$7,323)	\$230,0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林泉湧	7,005,000	14.82%
湯文萬	4,667,000	9.87%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3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